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0,000港元）認購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KKR基金I中的先前認購事項（由KKR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管理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KKR基金I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約為1,578,000美元（相當於約12,386,000港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KKR投資管理及KKR Associates Ascendant SCSp (即KKR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均由KKR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認購事項須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0,000港元) 認購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普通合夥人(為其自身及作為KKR基金II現有有限合夥人各自代理人及事實代理人)。

獲收購權益：KKR基金II中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普通合夥人的指示支付

總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為其自身及作為KKR基金II現有有限合夥人各自代理人及事實代理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投資條款及潛在回報；及(ii)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

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受以下先決條件所限並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普通合夥人代表KKR基金II接納認購事項；
- (ii) 認購協議所載普通合夥人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
- (iii) 普通合夥人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
- (iv) 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文件中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 (v)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後，本公司將成為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且KKR基金II中的權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入賬於本公司賬目或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發表最終意見。

有限合夥協議及有關KKR基金II的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受有限合夥協議約束。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KKR基金II的資料如下所述：

基金名稱：	KKR Asia Tactical Credit (Overseas) Fund SCSp，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及為AIFMD所界定的另類投資資金
普通合夥人：	KKR Associates Asia Tactical Credit GP SCSp，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人：	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無限公司，及為AIFMD項下的授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KKR投資管理負責（其中包括）有關KKR基金II的投資管理、行銷及其他行政職能。

KKR基金II投資 目標及策略：	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重點佈局於高確信度、核心及事件驅動的行業及公司持倉，在亞太地區發掘及投資於具吸引力且流動性高的信貸機會。KKR基金II主要投資於各類信貸，包括但不限於高收益債券、定期貸款、自營貸款及結構性產品，並採取強調跨地區與跨行業的嚴格資本分配策略，以提供具吸引力且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KKR基金II年期：	KKR基金II自2022年11月23日起開始營運，並將持續至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規定解散為止。
投資管理費：	每年最多1.25%
分派政策：	普通合夥人可不時酌情以現金或實物或兩者的組合方式進行分派。
轉讓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或於KKR基金II中的實益權益）。

提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各合夥人有權於各日曆季度的最後一天（「**提款日期**」），在提前90天書面通知普通合夥人的情況下，提取其資本賬戶中的任何或全部結餘，所得款項一般將於適用的提款日期後30天內支付予提款合夥人。合夥人於初始投資後的首12個月內提款，應支付相當於提款金額3%的提前提款費用。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KKR投資管理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其由KKR間接控制，KKR為一家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全球各行各業的投資，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KKR投資管理乃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公司，為AIFMD項下授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KKR投資管理亦由KKR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KR基金II、普通合夥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考慮到KKR基金II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KKR投資管理的專業經驗，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以審慎及有效的方式調配其閒置資金，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總體資本回報。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亞太市場的投資機會，同時透過參與專業管理的基金架構，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KKR基金I中的先前認購事項（由KKR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管理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KKR基金I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約為1,578,000美元（相當於約12,386,000港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KKR投資管理及KKR Associates Ascendant SCSp（即KKR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均由KKR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認購事項須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AIFMD」	指	《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第2011/61/EU號指令)(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KKR Associates Asia Tactical Credit GP SCSp，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KKR」	指	KKR & Co. Inc.，為一家全球性私募股權及投資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KKR基金I」	指	KKR Ascendant Fund SCSp，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為AIFMD所界定的另類投資資金
「KKR基金II」	指	KKR Asia Tactical Credit (Overseas) Fund SCSp，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為AIFMD所界定的另類投資資金
「KKR投資管理」	指	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無限公司，為AIFMD項下的授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KKR基金II有限合夥協議，將由(其中包括)KKR基金II與普通合夥人(為其自身及作為KKR基金II有限合夥人(包括於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各自代理人及事實代理人)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認購協議，以總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認購KKR基金I的有限合夥權益
「先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KR Associates Ascendant SCSp(為其自身及作為KKR基金I現有有限合夥人各自代理人及事實代理人)就先前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認購KKR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基金現有有限合夥人各自代理人及事實代理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5年8月29日

僅為陳述而言，本公告中以美元作為單位金額均按1美元=7.84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以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